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3073号

江苏衡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1N2E009H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C1栋第6层、C3栋第2层

法定代表人：熊安定

江苏衡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0月16日，接群众投诉举报后，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你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主要从事环境检测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等，建有危废库房一间。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在红枫科技园C1栋一楼的样品间（位于办公区旁）冰柜内存放有用做农药毒性检测实验产生的鹌鹑尸体，数量约300只，重量约50公斤。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这些实验产生的鹌鹑尸体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1医疗废物，废物代码841-003-01，应当按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2024年9月10日，现场负责人江苏衡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沈成瑞；2024年10月16日，现场负责人沈成瑞）；2、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0月16日，现场负责人沈成瑞）；3、现场检查照片（4张，2024年10月16日）；4、危险废物转移联单；5、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江苏衡谱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6、关于国际标准综合分析测试平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161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等。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3073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处罚款 145000 元，并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向我局当面提交了陈述申辩，认为：（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你公司行为属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已及时改正，暂停了有关鸟类环境毒性探索试验，可不予行政处罚；（二）你公司无主观违法故意；（三）按照“过罚相当”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希望免予行政处罚。

我局认真听取了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查阅了项目环评文件等相关补充证据，局案审小组审议认为，你公司未按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实验产生的危险废物，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我局案件办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9 月 10 日到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已指出 1 楼样品间实验动物尸体贮存不符合规范问题，并责令按照环评文件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24 年 10 月 16 日再次检查时发现仍存在同样违法行为，涉案危废有约 50 千克，该行为已不属初次违法，也不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沪环规〔2023〕5 号）规定之列；你公司是专业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规定，却未按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处置，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局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进行裁量，处罚额度适当。但鉴于你公司事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减轻环境影响，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规定，经研究决定在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 20% 范围内酌情减少处罚款 45000 元。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
1、责令改正；2、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1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二）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